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EMI 教師赴外培訓補助要點

114年8月19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年1月13日11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為提升本校教師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）之專業能力，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培訓課程，增進多元教學專業技巧知能與實際教學觀摩，提升教師教學熱忱及學生學習成效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EMI 教師赴外培訓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所稱赴外培訓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參加 EMI 培訓教學之課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母語為非英語系國家之專任教師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- （一） 培訓教師須於出國兩週前，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 以「院」為申請單位，並附上通過核定培訓及課程相關文件。
- （三） 核定結果公告與撥款時間：將於受理案件起兩週內公告核定結果，並於教師受訓返國繳交相關資料後辦理撥款流程。

四、補助項目

- （一） 得包含教師培訓課程費、來回機票費、日支費、簽證費、國外保險等費用。
- （二） 參考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。

五、受訓教師返國義務

- （一） 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  1. 開設課程：兩學年內至少開設一門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英語 EMI 課程，或由教務處媒合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。
  2. 獲補助教師應於培訓結束兩週內，持培訓結業證書、差旅費等相關單據、成果報告送至本辦公室，並授權成果於本辦公室為業務推動使用。
  3. 經驗分享：擔任本校 EMI 培訓相關活動參與者或分享者(講座、分享會、研討會等)。
- （二） 出國培訓之教師應確實依前項規定履行義務，如有違反規定者或有不實情事，應將獲補助款全額繳還，兩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，且兩年內不得申請績優教師。

六、審查原則

- （一） 每年共補助五位教師，以每學院一名教師為原則，名額得視實際申請狀況於學院間流用，隨到隨審，額滿為止。
- （二） 每名教師每年限補助一次；同年度申請案件中，優先補助減免學費之教師培訓課程。

(三) 申請教師赴外培訓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。

七、經費來源:優先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，得視當期預算額度提供部分或全額補助，如遇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公室得停止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